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向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800,000 元；2、公司向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500,000 元。3、公司接受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服务 5,000,000 元；	6,300,000.00	0.0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5,000,000 元；	15,000,000.00	246,944.07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00	0.00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00	0.00	-
其他	1、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可循环财务资助 8,000,000 元；2、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杨伟明、杨伟强、杨毓仁、杨毓锟关联方为公	188,000,000.00	127,798,792.00	-

	司获得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 180,000,000 元。			
合计	-	209,300,000.00	128,045,736.07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岐蔡路 1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国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音像产品、书报刊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住宿服务；现代养老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务；网上经营图书、土特产品的销售。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有该公司8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份。

（二）名称：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四道 1 号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18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强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清洗设备、超声波设备的销售；电子设备、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幕墙材料、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有该公司 86%的股份，杨伟强持有该公司 14%的股份。

（三）名称：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2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宜龙

实际控制人：薛宜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有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 的股份，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向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同时，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客户资源，帮助公司拓展光伏行业的客户群，公司给予苏州长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当销售服务费。

（四）名称：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四道 1 号中山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1803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销售催化剂及化学助剂，油墨、合成洗涤剂、涂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品、电子电气技术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714,000.00 股，占比 38.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 自然人

姓名：杨伟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16,865,840.00 股，占比 28.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自然人

姓名：杨伟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伟强持有公司股份 2,181,200.00 股，占比 3.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弟弟。

(七) 自然人

姓名：杨毓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毓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比 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儿子。

(八) 自然人

姓名：杨毓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湾厦福园

关联关系为：杨毓仁担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洁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比 0.0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的儿子。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伟明、董事杨毓锟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及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及销售产品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项目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此借款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以年化利率 3.5% 为基准，按实际用款天数每日计息，具体借款金额以相应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利率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略有上浮，定价公允合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